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4-047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金诺”）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世纪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高俊琴女士、王观勤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世纪证券委派赵宇先生、彭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高俊琴女士、王观勤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赵宇先生、彭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高俊琴女士、王观勤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赵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达商业、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科思科技、哈药集团、莱尔科技、华尔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科思科技、中马传动、吉华集团、佩蒂股份、哈药集团、上海河图、祥源文旅、莱尔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IPO、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